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住 居 所：○○○

原措施之學校：南投縣立○○國民小學

法 定 代 理 人：○○○ 校長

申訴人因○○○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事件及教師成績考核事件，不服南投縣立○○國民小學○○○年○月○日○○○字第○○○號令，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陳述其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教師參加依據教師 46 條辦理。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成功，惟經過○○國小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申訴人提出介聘作業放棄切結書，此有○○市○○區○○國民小學○○○年○月○○日○○○字第○○○號函可稽。

(二) 申訴人抗辯申請此次縣外介聘，因在填志願的過程中，系統並沒有任何的提示與警示，故不知曉○○市○○區○○國小與○○區○○國小共聘該缺，且

需在○○國小教授○○並自行○○，直至介聘結果出來，由○○國小之人事主任告知並參與兩校教評會後才得知上述教學需求。因申訴人無任何○○專長，若勉強接受該職缺，恐影響二校學生受教權益，故不得不忍痛放棄此次的縣外介聘。

(三) ○○國小訂於○○○年○月○日上午九時召開考核委員，因與會委員認為管制「十年不得縣外介聘」已達懲戒之效，故委員會中達成「不予議處」之決議。而後因校長有異議故退回重議，校方臨時決定於當日十一時召開考核委員會重議，因屬臨時通知，會中有考核委員因此未能參加，重議時未能將退回重議理由告知申訴人，讓申訴人於會中有回應申訴之機會，申訴人主張在程序上有瑕疵。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申誠一次」與「解除十年不得縣外調動」。

二、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一) 有關○○○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本校業於○○○年○月○日於學校網站周知教職同仁（如答辯附件一），上開要點內容已明確載明相關學校最新介聘資訊將公告於介聘網站。

(二) 申訴人聲稱填報志願時，因介聘網站未明顯標示致不知所報職缺係共聘缺，且需教導○○，為恐損及受教學生權益及考量身體因素，故自願放棄介聘，經與會委員就

其申訴意見充分討論確實審議，認為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係為重要職涯規劃，學校既已公告轉知相關最新介聘資訊將公告於介聘網站，申訴人理應積極透過介聘網站查閱介聘職缺訊息，而不該單方怪責系統功能未盡完善，自己也要負起相當責任。

(三)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完成初核後，應報請校長複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本校於○○○○年○○月○○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前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與會委員皆認為管制申訴人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對其已具警戒，乃決議作出不另予懲處之決議。

(四) 當日隨即將會議初核結果，報請校長覆核，經校長核示「決議似不符規定意旨精神，建議重行覆議」，衡量疫情期間不易重行召集委員開會，本校爰依校長裁示當日（○○○○年○○月○○日）即再次召開考核會，會中委員就校長對初核結果之意見及申訴人列席陳述說明再行討論審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仍認為申訴人未能於介聘網站積極查閱其職缺訊息，致與所願有落差而放棄介聘情事，要負相當之責任，另再審酌法規（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3 條）懲處內涵，係縣外介聘成功之教師如皆藉故放棄介聘，將嚴重影響介聘雙方學校教學人力布局，進而影響學

生之受教權，因而法規訂定對放棄介聘教師應予議處懲戒，以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是以，會議復議結果依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給予申誡一次處分。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民國109年2月20日舊法）第6條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下稱介聘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四)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本件原措施學校依介聘辦法及考核辦法就申訴人放棄

介聘所為之懲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原措施學校業於○○○年○月○日於學校網站周知教職同仁（如答辯狀附件一），上開要點內容已明確載明相關學校最新介聘資訊將公告於介聘網站。
- (二) 依○○○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原措施學校既已公告轉知相關最新介聘資訊將公告於介聘網站，申訴人應積極透過介聘網站查閱介聘職缺訊息。查○○○教育局○○○年○月○日函及○○○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中，說明「四、另有專長共聘教師部分分述如下，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本市國小專長共聘教師：(一) 本市○○區○○國小等 11 校配置 11 名國小○○專長共聘教師。(二) ○○區等 6 校配置 6 名國小○○專長共聘教師。」是○○市介聘教師資訊明顯標示「共聘教師」「○○專長」「○○專長」等需求。申訴人已經自承無○○專長，無法勝任○○國小介聘教師之需求，其與該函中未明示「○○國小」與「○○國小」共聘之註記，雖介聘系統功能未盡完善，然亦

非其放棄之主要因素。

(三) 申訴人經○○市○○國小教評會通過介聘案後，考量不符專長、共聘兩校距離、共聘綁定年限無缺無法轉正常缺額等考量，切結放棄本次介聘成功資格，導致介聘程序完成後，原服務學校○○市○○國小○○分校之○○○教師，無法介聘至○○縣○○國小服務；原服務學校○○縣○○國小之○○○教師無法介聘至原措施學校，雖後經原措施學校增開介聘缺額讓○○縣○○國小之○○○教師調入等補救措施，惟已嚴重影響○○○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其他教師申請縣外介聘重要職涯規劃、介聘雙方學校教學人力布局，浪費介聘行政資源，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四) 原措施學校依介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為「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之限制，並依同條項後段送交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以考核辦法（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舊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申誡一次議處，並非無據。

三、按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故得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定亦有明文。本件原措施學校依介聘辦法註記申訴人「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之限制、申誡一次之議處，尚難認有違

法，故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訴，應為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6 日